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61號

原告 張玉珍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8樓之2

被告 溫欣凌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